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
銘潤峰70%的股權**

本公司宣佈將延遲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將載於通函內的財務資料、經注資及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報告，以及煤礦點的技術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就煤礦點所需作出的其他披露的進一步詳情；及(iii)以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將載於通函內的財務資料、經注資及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報告，以及煤礦點的技術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